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48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2024-050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屈宏、刘世斌、敖辉、刘红伟、郭放、李江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张运、文守逊、杨兴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2024-051号公告。

上述第1至3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屈宏,男,汉族,1974年7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重庆港运输生产部商务处主办、信息科科长,重庆港九龙坡公司货运科副科长,重庆港口实业总公司工贸公司经理,重庆港江北港埠公司调度室副主任,重庆港九股份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重庆港九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重庆宝特曼生物高科技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国际货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港务物流集团经济运行部副部长、部长,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世斌,男,苗族,1972年9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403厂职员,重庆奥妮化妆品有限公司职员,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职员(其间借调重庆高新区财政局工作),重庆高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四级职员(副),重庆高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重庆北部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重庆两江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国资局)局长兼重庆两江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国资局)党组书记、局长,重庆市渝北区大竹林街道党工委书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敖辉,男,土家族,1969年8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经营师。历任重庆市黔江区经委综合科科长负责人、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副主任,重庆市黔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助理调研员、地产集团副总经理,重庆市黔江区国资办助理调研员、交通建设发展总公司董事长、地产集团总经理,重庆市黔江区国资委调研员、城投集团总经理,重庆市黔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党组书记、副主任(正处级),重庆双福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观音桥市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商贸部部长,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商贸发展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刘红伟,男,汉族,1975年11月生,中共党员,会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重庆港九龙坡公司财务科会计,重庆港口局财务处会计,重庆港务(集团)财务处会计、副处长,重庆港务物流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资产财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重庆港务物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副董事长,重庆港务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党总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现任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郭放,男,汉族,1977年2月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历任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蓝家沱分公司办公室秘书,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公司纪监审计法规部主管,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经营风险控制部副部长,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现任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李江波,男,汉族,1980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七部审计员、项目经理助理、项目经理,国投交通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主管助理、财务分析业务员、财务分析高级业务经理、副经理,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运,女,汉族,1966年2月生,民盟盟员,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重庆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物流系主任。现任重庆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文守逊,男,汉族,1969年10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工程硕士、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办公室主任、培训中心主任。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兴龙,男,汉族,1982年8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财政学博士后,重庆市会计领军人才。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专任教师,硕士生导师,副教授,研究生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学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重庆市政府绩效评价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研究专委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专委会委员,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内控管理师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电子企业协会智能财务专家,工业通信业财经专家库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评审专家,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重庆市会计咨询专家,重庆市市级预算绩效专家,重庆市经济信息委评审专家,重庆市文旅委财经专家,山西省内部审计专家等。

证券简称:重庆港 证券代码:600279 公告编号:临2024-049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同意谭于、文雨梅、蒋松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还将民主选举产生2名职工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能够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本次的选聘工作与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谭于,男,汉族,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四川省重庆华渝精密机械厂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四川省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重庆市纪委一室主任干事、副处级检察员,重庆高新区监察审计局副处级监察员,重庆高新区综合经济局副局长(正处级),重庆北部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处级),重庆市渝北区翠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重庆市渝北区翠云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重庆市监委驻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现任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文雨梅,女,汉族,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政工师。历任重庆港旅游公司出纳、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朝天门大酒店营销部经理,重庆港旅游总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重庆港朝天门大酒店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重庆港务集团公司产业处副处长,重庆港务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朝天门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九龙坡集装箱码头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党委工作部部长、直管单位党委委员、书记,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直管单位党委委员、书记。现任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监事。

蒋松,男,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路桥集团第一公路工程局人事处档案管理,路桥集团公路一局五公司濮鹤高速公路No.7标项目经理部,路桥集团第一公路工程局海外事业部埃塞俄比亚环城路项目设计管理、中-埃友谊路项目设计管理、埃塞俄比亚环城路项目现场负责人,路桥集团第一公路工程局海外事业部机关刚果金项目筹备组、埃塞俄比亚的斯分公司分部总工,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外分公司埃塞俄比亚BH路项目总工、海外分公司(机关)项目管理部副经理、海外分公司埃塞俄比亚AH路项目总工、海外分公司(机关)项目管理部副经理、海外分公司(机关)国际合作部副经理,国投交通公司基建管理部设计管理业务员、高级业务经理,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基建管理部土木工程管理高级业务经理、业务发展部副经理、业务发展部经理、业务发展部(改革工作办公室)经理。现任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产业协同部股权运营总监(部门经理级)。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298号公司二楼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选举屈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世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敖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刘红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郭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李江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张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文守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杨兴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5.01	选举谭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文雨梅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5.03	选举蒋松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议案经2024年10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至4项议案经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5项议案经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和2024年12月1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9	重庆港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3. 登记地点: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部。

4.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23-63100700

联系人:赵鑫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298号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部

邮政编码:400025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屈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刘世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敖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刘红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郭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李江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张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文守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杨兴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谭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02	选举文雨梅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03	选举蒋松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4.04	例:姜××	
4.05	例:刘××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200	100	100	100
4.02	例:赵××	250	100	50	100
4.03	例:蒋××	100	100	200	100
4.04	例:姜××	400	0	0	100
4.05	例:刘××	150	150	100	100
4.06	例:宋××	350	100	50	0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50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选聘办法》)规定年限,依据《选聘办法》以及《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渝国资〔2024〕17号)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信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事务所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事务所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事务所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事务所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事务所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事务所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杜宝蓬	2007年7月	2009年7月	2011年8月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彬彬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2024年11月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宇	1996年11月	2012年9月	2011年12月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杜宝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度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度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度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度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度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倪彬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 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99.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4.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00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	增减幅度(%)
财务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9.50	74.50	7.19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5.00	25.00	0
合 计	94.50	99.50	5.29

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2023年增加5万元,增幅5.29%,主要系本期收购重庆苏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68%股权,公司规模有所扩大。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在完成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大信事务所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大信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选聘办法》规定年限,依据《选聘办法》以及《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渝国资〔2024〕17号)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74.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00万元,共计99.50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74.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00万元,共计99.50万元人民币。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能够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本次的选聘工作与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万润")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长江万润向华夏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华夏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长江万润本次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向华夏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华夏银行武汉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临江大道858号青山数谷4、5、16-22层工位22层3228号

法定代表人:何克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照明应用相关业务及贸易业务。

长江万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7,996,720.90	109,427,785.04
负债总额(元)	52,292,728.67	94,576,674.09
净资产(元)	15,703,992.23	14,851,110.9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75,416,382.68	230,359,328.74
利润总额(元)	1,151,228.03	-5,112,583.48
净利润(元)	852,881.28	-3,820,415.7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02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9.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99.8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海国投的通知,获悉青海国投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权解除质押并办理了重新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青海国投	是	25,000,000	3.96%	0.46%	2022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9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合计		25,000,000	3.96%	0.46%			

二、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期	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青海国投	是	25,000,000	3.96%	0.46%	否	否	2024年12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融资
合计		25,000,000	3.96%	0.4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青海国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海国投	630,548,292	11.61%	629,573,104	99.85%	11.59%	0	0%	0	0%
合计	630,548,292	11.61%	629,573,104	99.85%	11.59%	0	0%	0	0%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否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其自身用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进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属青海国投日常融资需要,融资资金为青海国投自身使用。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青海国投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质押到期日	累计质押到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4-12-31	4,154.90	6.59%	0.80%	108,096.14
2024-12-31	2,115.00	3.35%	0.40%	51,865.62
2024-12-31	1,897.8	3.01%	0.36%	47,005.56
2025-05-07	2,200.00	3.49%	0.4%	20,000.00
2025-05-18	1,000.00	1.59%	0.18%	23,200.00
2025-06-08	2,500.00	3.96%	0.46%	29,400.00
2025-05-29	1,100.00	1.74%	0.2%	29,000.00
2025-11-01	10,389.6104	16.48%	1.91%	177,000.00
2025-12-08	4,700.00	7.45%	0.87%	56,600.00

上述融资款项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青海国投日常经营所得,目前青海国投资信状况良好,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

(3)青海国投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青海国投股份质押属控股股东自身日常融资增信措施的需要,不占用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融资通道,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活动造成影响。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名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青海省西宁市

主要办公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景街32号国投广场A座13-14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财

注册资本:875,3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洗选与加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页岩油、乙烯焦油、沥青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青海国投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钾肥、钢铁、煤炭及贸易行业板块,其他板块包括金融、新能源、物流业务等行业。

(一)截至2024年9月末,青海国投资产合并总额1280.61亿元,合并负债总额419.27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861.34亿元,公司合并营业收入18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95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74%,流动比率131.77%,速动比率80.04%,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15.09%。

(二)跟踪评级方面: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青海国投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本次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置换债务,降低融资成本,还款资金将主要来源于青海国投日常经营所得。

(四)青海国投本次质押股份是为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属于融资增信措施,本次股票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可控,履约能力较强。目前青海国投暂无追加担保的计划,且其所持有的股票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强制平仓的情形。

(五)公司与青海国投最近一年又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均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7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海证券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原指定郝岩先生、孔俊文先生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郝岩先生、孔俊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海证券委派刘淼先生、陈优谋先生接替郝岩先生、孔俊文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淼先生、陈优谋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刘淼先生、陈优谋先生简历

刘淼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执行董事,成渝分公司总经理,15年以上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坚瑞消防(300116)IPO项目、美亚柏科(300188)IPO项目、川恒股份(002895)IPO项目、顺博合金(002996)IPO项目、顺博合金可转债项目、顺博合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四川美丰可转债项目、重庆商社重大资产重组暨整体上市项目、工大高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多个项目。

陈优谋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资深经理,10年以上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顺博合金(002996)IPO项目、川恒股份(002895)IPO项目、顺博合金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顺博合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109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7.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合计配售"金23转债" 4,634,410张(人民币463,441,000元),占发行总量的60.19%。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接到一致行动人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在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金23 转债" 830,18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78%。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本次变动前 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 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张)	本次变动情况 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 占发行总量比例(%)
建潘集团	3,196,450	41.51%	0	0.00%	3,196,450	41.51%
温建怀	900,860	11.70%	293,080	3.81%	607,780	7.89%
潘孝贞	537,100	6.98%	537,100	6.98%	0	0.00%
合计	4,634,410	60.19%	830,180	10.78%	3,804,230	49.41%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的通知,获悉朱堂福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质押情况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朱堂福	是	3,500,000	2.77%	0.54%	2024-02-02	2024-12-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3.41%	0.66%	2024-02-07	2024-12-10	
合计		7,800,000	6.18%	1.2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朱堂福	126,260,320	19.36%	47,000,000	37.22%	7.21%	0	0.00%	0	0.00%
熊敏	65,600	0.01%	0	0.00%	0.00%	0	0.00%	0	0.00%
朱俊翰	74,665,600	11.45%	17,800,000	23.84%	2.73%	0	0.00%	55,999,200	98.48%
合计	200,991,520	30.82%	64,800,000	32.24%	9.94%	0	0.00%	55,999,200	41.12%

注:朱俊翰先生目前持有的55,999,200股公司限售股份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文件;

2、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6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井口天然气试采回收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已披露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井口天然气试采回收项目的公告》,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瑞")投资建设井口天然气试采回收项目。后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井口天然气试采回收项目的进展公告》,为推动该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四川双瑞与乐山市井研县人民政府所属国资公司—四川东财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井研县投资成立由四川双瑞控股的合资公司—四川东财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双瑞"),在井研县竹园镇建设日处理20万m3井口气试采回收装置。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5日、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东财双瑞投资建设的"金石103井"试采回收项目已完成联动试车,并一次性投料试车成功,试生产的LNG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投放市场反馈良好,现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预算总投资金额约7,000万元(最终投资额以审计结果为准),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套日处理20万m3井口气试采回收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是落实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生产运营经验,促进公司能源板块业务拓展及产业链延伸,寻求能源产业创新突破,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影响需视项目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该项目在未来实际运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变化、行业周期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及产生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通过组建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子公司管控,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2.项目建成后,从试生产到正式运行和全面达标达产均需一定时间,产能释放需要一个过程。同时,项目运营中可能因井口天然气试采产量不确定或产气量下降等原因,导致装置难以实现长周期、稳定运行的风险。公司将适时开展井口产气量评估,利用橇装设备拆卸转移方便的特点,一旦出现气量不足时,通过及时更换地点和强化生产运行管理等措施管控该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